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本計劃與考核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本計劃有待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審核通過，並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計劃。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本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班子其他成員、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本計劃。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班子其他成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55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領導班子其他成員以及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管理、業務和技能等骨幹人員。

本計劃對象不包括監事、獨立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會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vii)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激勵對象的核實

- (i)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召開前，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ii) 由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iii) 本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

3.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1) 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僅會發行新A股普通股，概無H股普通股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

(2) 股票期權的數量

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14,270,000份，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為14,270,000股A股，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27,228,430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12,170,0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427,228,430股的0.85%，約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85.28%；預留2,100,000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427,228,430股的0.15%，約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14.72%。

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新股。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告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告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本計劃授予董事、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權益不超過其同期薪酬總水平的40%。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股票的權利，且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及履行相同的義務。

4. 股票期權的分配原則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萬份)	佔本計劃 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告日 總股本的 比例
劉玉軍	執行董事、董事長	30.00	2.10%	0.0210%
唐福生	總經理	30.00	2.10%	0.0210%
王靜	執行董事	25.00	1.75%	0.0175%
趙毅	副總經理	25.00	1.75%	0.0175%
張健	副總經理	25.00	1.75%	0.0175%
李楊	副總經理	25.00	1.75%	0.0175%
李金河	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25.00	1.75%	0.0175%
彭怡琳	總會計師	25.00	1.75%	0.0175%
牛波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18.00	1.26%	0.0126%
預留期權		210.00	14.72%	0.1472%
其他激勵對象(不超過146人)		989.00	69.31%	0.6931%
合計		1,427.00	100.00%	1.0000%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為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5. 本計劃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權期及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報天津城投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首次授予日應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屆時由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預留期權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3) 等待期

等待期為授予日到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24個月，在等待期內不可以行權。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i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iv)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在行權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應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安排如以下所示：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5) 禁售期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後行權。若本計劃本期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本期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行權條件，在有效期內行權完畢；
- (iv)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6. 本計劃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1) 行權價格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6.98元／股，即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人民幣6.98元的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6.98元／股。

(2) 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ii) 本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之確定方法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之確定方法一致。

(3) 行權價格的調整

在本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發行新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作相應的調整。有關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g)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iii)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a) 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6.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2019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4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本公司達到業績考核條件：

本計劃在行權期內，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的業績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2019年為基準，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2021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1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0%，且不低於2021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93.00%。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2019年為基準，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2022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2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5%，且不低於2022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93.00%。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2019年為基準，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且不低於2023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3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00%，且不低於2023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93.00%。

註：

- 1、 上表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 2、 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3、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若本公司本年度及未來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在業績考核時可不計入當年以及未來年度淨資產；
- 4、 在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因股權激勵產生的成本予以加回計算。

按照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本公司屬於「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水的生產和供應業」行業，同行業企業為水的生產和供應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本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資料。同時，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若某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

(iii) 激勵對象個人達到績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滿足以下規定：激勵對象在三個行權期內每次可申請行權的上限分別為本計劃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1/3、1/3、1/3，實際可行權數量與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行權比例×個人當年可行權額度，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個人年終績效成績	優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個人行權比例	1.0	1.0	0.9	0

(3) 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 (i)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是本公司經營的回報，可以直接反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對股東產生的價值回報，同時，本公司未來需在業務規模不斷提升的基礎上，以更好保證本公司獲取合理的利潤，這是提高股東回報的重要前提。
- (ii) 本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本公司未來業績水平、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等因素，從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的發展，同時具有可行性、可實現性的角度，合理設置了本計劃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本公司業績指標的設置，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利於本公司強化盈利能力，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8.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增發等事項，應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增發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適時公告並及時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如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必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對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9.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

(1)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原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本公司對於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遵循的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換取激勵對象提供服務的，以授予激勵對象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i) 對於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激勵對象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 (i)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ii) 等待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
- (iii)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攤銷當期應承擔的期權成本；
- (iv) 行權時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

(3) 期權價值的模型選擇及估計

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對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測算，預計本公司每份股票期權價值為人民幣2.11元，授予的股票期權總價值為人民幣3,010.97萬元。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資料，進行重新估算。相關估值輸入和結果如下表所示：

輸入參數	參數值	參數釋義
預期波動率	33.00%	本公司近4年歷史波動率
預期分紅率	0.00%	本計劃就標的股票除權、除息等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
無風險利率	2.42%	線性外推與期權預期期限相同的國債基準利率
預期期限	4年	預期期限=0.5×（加權的預期生效期+總有效期）
行權價格	6.98	根據本計劃確定的行權價格
股票市場價格	7.05	估值日本公司股票的回盤價
估值結果	2.11	基於Black-Scholes估值模型測算的所授予的每股股票期權

(4)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授予期權，則2020年至2024年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權成本 合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668.49	80.30	963.62	926.56	494.16	203.84

受期權行權數量的估計與期權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預測性影響，目前預計的期權成本總額與實際授予後的期權成本總額會存在差異。實際會計成本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值，並經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10.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行權程序

(1)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i)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iii)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iv) 本計劃經天津城投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v) 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vi)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且符合本計劃的考核規定，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規定。

(2) 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 (i)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授予事宜。
- (ii)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 (iii)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v) 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v)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vi) 本計劃經本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后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本公司授予權益後，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激勵對象須配合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等事宜。

(3) 本計劃的行權程序

- (i) 在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申請人的行權數額、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審查確認。
- (iii) 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需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
- (iv) 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v) 本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11. 本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1) 本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可以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擬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本公司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本公司擬對本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本計劃的終止

在有效期內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時，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使並被註銷，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i) 本公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v) 本公司經營虧損導致無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資格、破產或解散；
- (vi) 本公司回購註銷股份，不滿足上市條件，公司退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vi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並被註銷，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12. 本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

- (ii)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i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任職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如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任職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經董事會批准，可以依照《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本計劃的規定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v)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v) 本公司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vi) 本公司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vii) 本公司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測算和確定本計劃下涉及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財務、會計處理；
- (viii)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ix)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依照本計劃的規定行權，並按照有關規定鎖定股份；

- (iii) 激勵對象不得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iv) 激勵對象按照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其自籌資金；
- (v)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vi) 激勵對象應當承諾，上市公司因資訊披露檔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檔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v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和義務。

13.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1)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 (i) 本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c.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 (i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並不可追溯行使，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e. 本公司經營虧損導致無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資格、破產或解散；
- f. 本公司回購註銷股份，不滿足上市條件，公司退市；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h.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i)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工作需要通過本公司安排而發生的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任職（包括在本公司下屬分、附屬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
- (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本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a.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e.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f. 受到留黨察看或政務撤職以上處分的；
 - g. 對未完成上級黨委決策部署的重大改革發展專項任務負有直接領導責任的。
- (iii)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iv) 激勵對象辭職、公司裁員、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v)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vi)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完全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b.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

(vii)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b.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

(viii)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全部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x)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為保證本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計劃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納入激勵對象範圍的董事在決策及執行下述授權事項時均需迴避）：

- (i) 確定本計劃的授予日；
- (ii)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iii)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iv)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
- (v) 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和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vi)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vii)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viii) 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辦理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承事宜；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ix) 對本計劃進行管理，在與本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x) 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xi)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與本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根據本計劃，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過程中迴避表決，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已就與本計劃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計劃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本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就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項下有關行權價格釐定基準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本計劃與考核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的詳情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計劃、考核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計劃、考核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登記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計劃、考核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考核辦法」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行權」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行權條件」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期」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
「行權價格」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票的價格根據本計劃條款行使股票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授予價格」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份股票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H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計劃、考核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對象」	按照本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範通知》」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或「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票期權」或「期權」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市政投資100%股權

「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交易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試行辦法》」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有效期」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等待期」	指授予日到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間隔，本計劃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24個月，在等待期內不可以行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